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马孝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9人,股份总数66,757,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0,000,000股的51.3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莘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雄武先生、李仁发先生、刘纳新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4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长河、李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下午14: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8日

(三)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29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19

联系电话:0731-88585000

传 真:0731-88585000

会务联系人:彭林

(三)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 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林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林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其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林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万股增加为26,000万股, 注册资本相应由13,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

公司章程所对应的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00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元”;第二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00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6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0,00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5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0) 于2014年4月1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附林莘简历

林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1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二级教授。

林莘女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7日,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房地产”)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沙长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物业”)。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公司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长高房地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和长沙物业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长高房地产新的营业执照和关于长高物业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高物业已被核准注销,长高房地产对长高物业的整体吸收合并工作正式完成。

本次吸收合并后,长高房地产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900万元变更为1,949万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0814509栋

法定代表人:马孝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玖佰四十九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4-013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中环国际酒店2楼多功能厅(上海市富平路80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喻月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7,581,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8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对《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会议通知中所有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581,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40%;反对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2%; 弃权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8%。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581,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40%;反对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2%; 弃权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8%。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581,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40%;反对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2%; 弃权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8%。

4、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7,581,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40%;反对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2%; 弃权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反对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2%; 弃权1,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2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反对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2%; 弃权1,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2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反对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2%; 弃权1,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2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喻月明先生、金国良先生、韦然先生、王斌先生、奚妍女士、戴正坤先生、陈启杰先生、王裕强先生、曹永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启杰先生、王裕强先生、曹永勤女士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喻月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2) 选举金国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3) 选举韦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5) 选举奚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6) 选举戴正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7) 选举陈启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8) 选举王裕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9) 选举曹永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郁嘉亮先生、俞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郁嘉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2) 选举俞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

股东代表监事郁嘉亮先生、俞忠勇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施婉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5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66%;反对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86%; 弃权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崔善江先生、张宝华先生和张维宾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并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于2014年3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 陈臻、夏慧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15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4月15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纪湘先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七)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宋诗阳、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26,8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179,940,0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5人,合计代表股份数179,96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65%。

四、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所列各项议题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批准2013年度报告。

同意179,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批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9,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批准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79,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批准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79,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7,627,909.14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698,393.10元。公司2013年虽然实现盈利,但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698,393.10元,2013年度实现的利润将用于弥补往年亏损, 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79,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六)批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9,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七)批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的议案。

对此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八)批准预测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对此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九)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同意179,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批准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3万元提高至每年4.8万元(税后)。

同意179,9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诗阳,杨波。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8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框架意向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瑞电气")及其股东朱文堂、王靴良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意向协议》,拟投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波瑞电气5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02)。

《股权收购框架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波瑞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与合作方就收购事宜进行了多次洽谈,但由于一些细节和重要条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收购。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公司与转让方并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未向转让方支付保证金或收购对价,公司亦无须因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目前,就上述公告中所述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沟通协商,在确保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努力寻求可行的解决方式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6月底之前完成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218,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5%) 临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同洲电子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4,277,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2.8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677,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2.17%。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00,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6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会议第10、11、13项议案,公司关联股东袁明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杨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10,3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33,1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35,5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5,521股。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6、《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8、《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9、《关于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10、《关于公司201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5,347,202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其中现场投票820,300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11、《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5,347,202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其中现场投票820,300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12、《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1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5,347,202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其中现场投票820,300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5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1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1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16、《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18、《关于投资成立北京同洲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12,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34,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33,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3,721股。

19、《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24,204,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219,677,258股,网络投票4,526,902股;反对32,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000股;弃权41,72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1,721股。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杨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3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核查,公告中部分描述笔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4日在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更正后: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3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4-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鉴于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2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1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2014年4月14日、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最终方案。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之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